

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64 号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《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称“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”同时，你公司现行的章程（经 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2 日发出通知。因此，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1.4 条、2.3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8 月 8 日

